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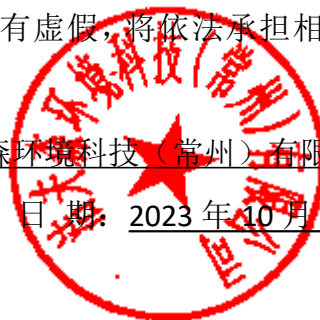
1.膜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洁夫森环境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2.6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洁夫森环境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